

2025年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典型案例(上)

近日，全国总工会新闻中心举行2025年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发布了10个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典型案例。本报将其整理，分上下两期节选刊发，供公众参考借鉴。

案例1

北京市“法院+工会”规范某网络科技公司灵活用工案

【关键词】

“法院+工会”
去劳动关系化
假外包真派遣

【基本情况】

贺某于2020年10月起在某网络科技公司某门店担任食品加工员，由该门店直接管理。因该公司通过服务合作协议将贺某所在业务“外包”给第三方某物流公司，贺某实际与某物流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工作期间，因某物流公司未足额支付贺某工资、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贺某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后不服裁决，起诉请求某物流公司、某网络科技公司共同支付工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某网络科技公司系假外包真派遣，其作为用工单位应与用人单位某物流公司共同支付贺某欠发工资。

【协同协作履职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托与北京市总工会、各区总工会合作交流机制，共同研讨商超、配送行业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工会各自优势，推进矛盾前端治理与多元纠纷。该院提示企业在用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发出建议，将司法建议同时抄送北京市总工会、相关区总工会，依据“法院+工会”“一函两书”协作机制进行沟通协调。各总工会根据司法建议的内容向相关企业发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进行提示。相关企业积极回函，表示将认真落实人民法院、总工会的意见建议，全面规范用工模式、确保用工合规性；加强外包管理，建立用工模式自查自纠机制；充分发挥企业工会作用，认真听取、响应工会或者劳动者代表的意见建议，避免发生纠纷。

【典型意义】

商超、配送行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具有人员规模大、管理分散等特点。人民法院与总工会同向发力，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点见面，通过协同运用司法建议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立足各自职责，督促相关企业带头尊法守法、纠治违法违规用工现象。

案例2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工会+”机制监督新业态企业规范用工案

【关键词】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规范用工

【基本情况】

2025年初，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区检察院）办理支持劳动者民事起诉案件中发现本案线

索，依据区检察院与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总工会（以下简称区总工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检察+工会”多方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体系的意见》，将案件线索移送区总工会核实。

【协同协作履职情况】

区总工会接到案件线索后，第一时间调查核实相关情况，详细了解外卖配送员权益受损事实。深入涉事企业调查，开展“暖心探底”专项行动，将暖心服务与摸底调查相结合，加强系统性核查与证据固定。确定涉事企业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外卖配送员合法权益的行为后，区总工会向涉事企业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与企业负责人沟通协商，要求其尽快改进落实。涉事企业接到提示函后，一直未采取整改措施。区总工会遂邀请区检察院、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相关问题联合会商。经监督，涉事企业为126名配送员补办工伤保险；修订配送管理与报酬支付办法，明确恶劣天气补贴和加班报酬标准；购置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整改期限届满后，区总工会通过实地检查、复查台账、随机访谈等方式，确认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典型意义】

本案是工会与有关部门深化协作，通过“工会+”模式有效规范新就业形态企业用工行为的典型案例。工会作为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娘家人”，依托与检察机关共建的工作机制接到线索后，积极开展核查。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难点，针对企业急于整改的情况，工会主动联合检察、人社部门会商推进，充分发挥了“一函两书”前端预防、中端纠偏、后端巩固作用。

案例3

上海市青浦区“工会+检察”保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法律法规
“工会+检察”

【基本情况】

上海市青浦区系全国快递转型发展示范区，千亿级快递物流产业集聚地，集聚多家上市快递物流企业全国总部及数百家快递企业，直接从业人员达5.7万人，带动全网就业270余万人。然而，该行业普遍采用平台化组织模式，部分企业在考核系数、派费计算、奖惩规则等核心算法机制上存在问题。

【协同协作履职情况】

2025年3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区检察院）收到区总工会移送线索，反映部分快递企业可能存在考核标准、算法设定不合理情形。经初步调查，区检察院于同年4月依法立案。5月，区检察院向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制发检察建议。区检察院邀请区总工会、区委网信办、行业专家以及快递员代表共同参与听证，区总

工会同步向辖区快递物流企业等用人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7月，区人社局书面回复整改情况。区检察院、区总工会会签《关于建立“工会+检察院”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协同工作机制的意见》。8月至10月，多个涉案快递公司总部先后召开协商恳谈会，分别签订覆盖全网的平台算法和劳动规则协议，平台企业派费直达机制已全面覆盖加盟商，同时提升了快递员单件派费收入提现比例，惠及行业165万余名劳动者。

【典型意义】

本案直指新就业形态下算法规则这一最前沿、最直接的问题，检察机关与工会组织协同发力，通过检察公益诉讼与“一函两书”的有机衔接，推动行政机关开展专项系统整治，督促企业围绕核心算法源头治理，并推动头部平台企业签订覆盖全网的算法协议，将整改成果制度化、固定化。

案例4

江苏省高邮市总工会、市检察院联动保障涉铅企业职工生命健康权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涉铅企业劳动者
社会保险
“一函两书”

【基本情况】

高邮电池工业园重点电池在产企业13家，其中从事铅蓄电池生产的企业11家、铅电池添加剂生产企业1家、涉铅先进材料生产企业1家。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铅会以蒸汽、粉尘和烟雾等形式，通过呼吸道和消化道进入人体，相关劳动者会产生职业性铅接触，存在引起职业病的较高劳动风险。

【协同协作履职情况】

2025年3月，江苏省高邮市总工会发现部分涉铅电池企业存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劳动者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情况，随即向有关企业制发《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4月初，市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5月12日，市检察院根据社会保险法、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向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督促案涉企业为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办理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登记，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市人社局开展专项行动，对全市涉铅电池企业参保情况进行检查。7月11日，市人社局回复称，涉铅电池企业已为符合条件的劳动者补办了工伤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登记，并书面承诺后续企业用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做到“应保尽保”。7月23日，市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跟进调查，现场走访企业，确认案涉企业劳动者权益已得到有效保障。

【典型意义】

工会常态化开展劳动法律监督，深入排查侵害职工合法权益、影响职工队伍稳定的风险隐患，以“一函两书”为抓手，

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协作联动，对于涉及企业、职工较多的同类侵权行为，充分发挥行政公益诉讼职能作用，规范企业劳动用工，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促行业治理，不断凝聚工会组织与检察机关协同推动职工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合力，有效预防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案例5

浙江省桐庐县运用“一函两书”协作机制保障超龄劳动者工伤保险权益案

【关键词】

超龄劳动者
工伤保险待遇
检察建议
“检察+工会”

【基本情况】

张某某于2019年3月入职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某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鞋业公司）工作。2024年8月22日，其在工作中右手被机器卷入，致第2、3指受伤，并于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住院治疗至2024年9月6日出院。同年11月11日，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该事故伤害属于工伤。2025年2月12日，经杭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张某某构成十级伤残。因鞋业公司未予工伤赔偿，张某某向桐庐县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委于2025年5月19日以主体不适格为由驳回申请。2025年5月20日，张某某向桐庐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县法院）提起诉讼。

【协同协作履职情况】

桐庐县总工会在与同级法院的工作交流中发现线索，依托工会与检察机关建立的线索移送机制，第一时间向桐庐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县检察院）移送线索；张某某同步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县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及时联系当事人及相关证人，调查核实案件初步证据材料。县总工会向涉案企业制发《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推动建立劳动用工巡查机制，举一反三对欠薪、超龄未参保等高发风险定期排查，对于不符合单独缴纳工伤保险条件的超龄劳动者统筹落实好意外险和雇主责任险；县检察院跟进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助推企业规范用工、强化工会职能，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同时，以此案为契机，县总工会与县检察院等部门探索建立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重点聚焦该群体在工伤认定、保险缴纳等环节的权益受损困境，通过部门协同、共商共治，填补法律政策空白。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超龄劳动者能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认定问题，具有普遍性、典型性。工会、检察机关和法院依托“工会+检察+法院”协作机制，在线索移送、调查核实、支持起诉、纠纷调解等环节实现高效联动、全程协同，通过“一函两书”实现从个案维权到类案治理、从司法裁判到社会预防的有机衔接。